

“百万”赌资实是冥钞

一私营老板被诈骗团伙设局骗走90万元

本报记者 沈孙晖 通讯员 李绩



36叠“百元大钞”，其实中间均是冥钞。
(警方提供)

骗子步步为营，老刘被“请君入瓮”带到一个赌场。其实，赌场里除了他之外全都是托儿，而动辄上百万元的人场费起步价也是冥钞冒充。最终，他被骗走90万元巨款！

“铺垫”半月，老板入套

据介绍，48岁的老刘系本地人，是一家私营板材店的老板。9月中旬，一名自称老张的男子多次来到老刘店里，其间不时“透露”他有高超的赌博技术。一来二去，两人渐渐熟络起来。

9月28日，另一名自称老王的男子来到老刘店里。闲聊中，他自称赌博输了好多钱，“要是有个大师帮我赢些钱回来就好了！”此时，老刘想到了那位赌技高超的老张，于是牵线搭桥介绍老王与其认识。殊不知两人根本是一伙的，费力演这么一出戏，终于让老刘入局了！

三次“输”掉90万元

过了一两天，老王便带着“大师”老张和老刘，来到奉化某小区一暂住房。当时，他提着一旅行袋的“现金”当赌资。据其讲，这个赌场入场费起步价就是100万元。其实，袋里装的一叠叠“百元大钞”，除了第一张和最后一张是真钱，中间全是冥币，袋底下都是废报纸。

骗子以赃款还债

接到报警后，鄞州石碶派出所会同分局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。11月27日，警方得知该团伙又在海曙区环城西路一小区暂住房内进行诈骗，遂于当天下午3时出动30余名警力，一举抓获周某等7名犯罪嫌疑人，当场缴获赃款7.9万元，同时缴获36叠冥币（共计5大旅行袋）。

据悉，当时现场还有一名35岁的本地人钟某，也一起被带回派出所。起初，他还以为是警方突击抓赌。等民警告知其差点被偷时，钟某拍着脑袋说：“要不是你们，我肯定被骗走好几十万元！”

经查，这7名诈骗嫌疑人均是本地人。其中，67岁的周某扮演“大师”老张，65岁的徐某扮演“苦主”老王，陈某等其他人分别扮演“配角”老蒋、赌客等。而在该团伙中，周某分得赃款最多，骗老刘的90万元中，他就分了40万元左右。

据周某交代，他以前是个农民，喜欢赌博，最后还离婚了。因为欠了一屁股债，于是他想出这么个法子，将骗来的钱还债。据悉，该诈骗团伙已经成立好几年，流窜作案，通常以那种平时喜欢赌博且有些本钱的本地人为目标。

目前，7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，已被刑事拘留，相关案件仍在调查落实中。



位于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68弄的景泰里小区内，有一棵樟树枯死了4个多月，一直没人管。居民抱怨太煞风景了！
(李军 摄于昨日下午)



昨天上午9时，记者在柳汀街上，发现贴在一出租车后窗的一幅广告，推广由华少领衔主演的一部话剧。经核实，剧名应为《绝不付账》，而非《绝不付帐》。尽管是广告，但也不能出错别字哦！
(严龙 摄)

为了争抢客户 相邻摊位上演全武行

本报讯（记者 黄丽娟 通讯员 苏茗 孙巍栋）为了抢买鸡翅的客人，两对夫妻在农贸市场里上演了“全武行”，菜刀、剪刀、勺子一齐上阵。近日，慈溪某农贸市场里发生了这么一出闹剧。

王进和郭斌都在农贸市场做冷冻食品的生意，两家摊位相邻，且王妻和郭妻都是从安徽来的老乡。今年5月22日上午，王妻远远地看到从摊位外面回来的郭妻，正在跟一个刚刚从自己这买完鸡翅的老客户讲话，怀疑她在抢自己客户，就跟旁边摊位上照生意的郭斌争执起来。王进听到妻子在跟隔壁摊位吵架，便也过来“帮架”。

随后，郭斌和王进各自从摊位拿出一把菜刀，局势突然紧张起来。幸好，这时围观群众中有人勇敢走上前去，拉住了手持菜刀的两人。本以为这场闹剧就这样平息了，不想，这时候郭妻却拿着一个大勺子气势汹汹地冲向了王妻。王妻见状，立即随手抄起一大一小两把剪刀迎了上去。几个回合下来，只听郭妻一声惨叫，原来她被王妻手上的剪刀划开了脸，鲜血迸了出来……

这时农贸市场的管理人员也赶过来，马上报了警，并及时将其送往医院。事后，王妻受到了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，郭妻也为此住院13天，花费了大量的医疗费。后因讨要医疗费等无果，郭妻于9月18日向法院起诉，要求王妻赔偿医疗费、误工费、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.9万余元。

近日，经慈溪市人民法院调解，最终王妻同意赔偿郭妻各项费用1.7万元。

（文中均为化名）

象山警方破获一起涉毒案件

本报讯（记者 王婧 通讯员 胡黛虹）昨天凌晨，象山县警方在丹东街道步行街一暂住房内将睡梦中的韦某抓捕。随着贩毒马仔韦某的落网，该起由省公安厅督办的持续近一个月的贩毒团伙案告破。

今年10月份以来，象山县公安局在上级部门指导下，声势浩大地开展了百城禁毒会战。通过前期侦查，警方发现湖南益阳籍人员在象山贩毒。10月10日，象山县公安局成立了以李波副局长为组长的专案组进行专案侦查。

经过20多天的前期侦查，侦查员发现湖南益阳籍的杨某在广东购买冰毒，通过马仔将毒品卖给象山的韦某、严某、“阿军”等下家，韦某等3人再将冰毒分销给吸毒人员。

10月30日，专案组展开全线收网行动。11月1日凌晨3时多，象山县公安局抽调禁毒大队、刑侦大队和派出所等20余个部门近250名警力，分成18个抓捕小组同时对贩毒团伙骨干成员实施抓捕。11月1日当天抓捕主要涉毒人员23名，协助宁波市局专案组缴获冰毒5公斤，自行缴获冰毒525余克，毒资2万余元，贩毒工具若干。

抓捕行动后，专案组通过加强审讯扩大战果。截至昨天，该专案组已成功抓获涉毒人员46人，其中刑事拘留15人，吸毒查处46人，强戒13人。

财产分割形式多样 房屋不宜实物分割

【案例】

严女士、范某1988年登记结婚，育有一子。1991年，夫妻共同建造一间楼房和一间半平房。1997年，一家三口又申请建房，获批后，在原有房屋基础上新建了三间两层楼房。去年，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，法院同时认定该房产为家庭共有财产。由于两人在离婚诉讼时未涉及财产分割，因此，法院判决也未确定具体的分割方案。

今年，严女士将前夫范某与儿子告上法院，她认为自己对这三间两层的楼房享有份额，要求析产，分得楼房中的东首一间。范某称，当初严女士自己要求净身出户，不同意分割；其儿子则支持母亲的诉讼。

【说】

夫妻离婚后，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是必须面对的一个问题。由于现在财产形式呈多样性，因此，分割方式也各不相同。在司法实践中，主要的分割方式有实物分割、变价分割、折价分割、竞价获得等。如提请法院对夫妻双方共有的财产进行裁判分割，有一个基本的原则，即发挥共有物的最大效用，尽可能避免减损其价值。

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：“共有人可以协商确定分割方式。达不成协议，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可以分割并且不会因分割减损价值的，应当对实物予以分割；难以分割或者因分割会减损价值的，应当对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取得的价款予以分割。”由于房屋的特殊性，一般楼房的客厅、房（室）的使用功能相互联系并构成房屋整体，若强行分割将会明显减损房屋的使用功能，因此在司法实践中，对房屋不宜采取实物分割，通常采用折价补偿的方法。

在本案中，三间两层房屋为家庭共同共有财产，严女士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分割。但该房屋系一整幢楼房，难以实行分割，因此，慈溪法院最后的判决为，严女士坚持要求进行实物分割，不符合实际，驳回其诉讼请求。但双方应对房产通过折价进行分割，获得房产一方以现金方法补贴另一方，或在拍卖、变卖房产后，再分割房款。

（张欣娜 王颖）

财产可以赠予孩子 不宜折抵抚养费用

【案例】

今年8月，胡某向江东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妻子吕某离婚，在此案审理时，两人经商定，7岁女儿由吕某负责抚养，共同拥有的价值80余万元的住房归吕某所有，吕某补贴胡某房款20万元。但吕某同时称，难以在短期内支付20万元房屋折抵款。胡某表示，愿意将应得的20万元房款赠送给女儿，折抵后负担孩子的抚养费。吕某对此表示反对，认为这两者不能互相抵扣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胡某自愿将归己所有的住房折抵款赠与女儿，该行为未妨碍他人利益，应予准许，但其提出的赠款折抵孩子抚养费的主张，因遭到对方反对，故不予支持。后经调解，双方达成以下协议：1、婚生女儿由吕某负责抚养，胡某按月支付女儿相应抚养费；2、现有住房归吕某所有，胡某将住房折抵款20万元赠送给女儿（赠予事宜另行处理）。

【说】

夫妻离婚时，双方当事人可通过协商确定孩子抚养费的金额、期限、支付方式等。如双方意见一致，可以财产折抵，或一次性支付。但孩子的抚养费，并非“一锤定音”。现行法律框架下，抚养费虽经协议或判决，但随着孩子年龄增长、教育费用增加、物价上涨等因素，当原定抚养费金额不足以维持实际生活水平，或子女因上学、患病使实际需求超出原定金额，或有其他正当理由，直接抚养方可以未成年子女名义，或子女以自己名义起诉，请求未接抚养费增加抚养费。

（朱泽军）

五保老人去世 养子和村委会 争遗产

法律与生活

Fa Lü Yu Sheng Huo

50多年前，家住象山的一对夫妇领养了一个2岁的男孩吴某。吴某长大后，因为结婚等原因离开了养父母，户口也从象山迁至浙江湖州，且一直未再迁回。由于定居他乡，无法陪伴照顾养父母，2000年吴某的养母病故后，他要求村委会按五保户待遇照顾养父，养父对此未表示反对。其间，吴某除偶尔寄少量的生活费外，其养父的日常生活均由村委会负责照顾。2004年吴某的养父去世，丧葬等费用也均由村委会支出。此后，村委会按照当地关于五保对象死后遗产处理的惯例，将吴某养父的遗产全部归村委会所有。2012年底，吴某获悉这一情况后，立即与村里交涉，要求以养子身份继承这些财产。由于双方协商未果，吴某向象山法院起诉，同时，他表示愿从山林补偿款中拿出4000元折抵五保费，归村委会所有。村委会则坚持认为，吴某养父生前与村委会签订了五保协议，根据当时的五保政策，五保户遗产应收归村委会。村委会同时指出，吴某突然提出继承养父财产的要求，目的是想把儿子的户口迁到村里，分享村民才有的权益。

【说法】

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》和相关规定，农村五保对象死亡后，其遗产归所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；有五保供养协议的，按照协议处理。

本案中，吴某养父生前与村委会签订了五保协议，其后基本生活都由村委会照料，其于2004年死亡后，所涉遗产应当按当时生效的上述条例规定予以处理。据此，本案被告村委会占有该遗产属于合法占有，并不构成对原告吴某财产的侵犯。据此，法院依法驳回了吴某的诉讼请求。

（柳晨硕 王婕）

（柳晨硕 王婕）